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济建征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建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安置 房屋建设承诺制度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房屋征收部门、征收实施单位，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为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，加快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安置房屋（产权调换房屋）建设，减少房屋征收领域不稳定因素，根据《〈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八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安置房屋建设承诺制度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后，凡是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项目，对于房屋征收项目使用的安置房屋是期房的，在作出房屋征

收决定前，各区（县）房屋征收部门应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安置房屋建设承诺书（模板附后）。项目实施单位须就安置房屋建设周期、建设质量、交房时间、办证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，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未签订安置房屋建设承诺书的，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。

望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该项制度，确保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顺利推进。

附件：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安置房屋建设承诺书（模板）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年11月19日



附件

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安置房屋建设承诺书（模板）

为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，加快推进_____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，我单位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，就本项目提供的安置房源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安置房屋建设坚持“政府主导、以人为本、标准适度、功能齐全、规范标准”的原则，着力提高安置房屋品质和档次，统筹兼顾整体环境和配套功能的提升，努力打造宜居社区。

二、安置房屋设计、建设确保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和市规定的房屋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，满足城市控制性规划和片区规划设计要求。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结合规划条件要求，按省、市现行标准配置，并满足专业规范要求；安置区内道路、景观、绿化、给排水、电气（强电、弱电）、燃气、消防、人防、环卫、无障碍设施、停车位等均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、规范、标准设计建设，同时按照相应行业管理部门的标准、规定实施。

三、安置房屋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过渡时限交付。

本征收项目在作出征收决定前安置房屋地块已形成净地，多层安置房屋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，高层安置房屋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个月。

()

本征收项目在作出征收决定前安置房屋地块未形成净地，形成净地后，多层安置房屋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，高层安置房屋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个月。（ ）

四、安置房屋用地手续合法。安置房屋建设按施工图审查、工程招投标、施工许可、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备案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。

五、按照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供的《被征收房屋统计与安置房需求信息表》中的安置房屋套数、套内建筑面积、建筑面积、最低套型建筑面积标准等要求提供安置房屋。安置房屋按照房屋征收部门已公示的平面图、户型图（含标准层面图）、效果图建设。

六、安置房屋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质量安全标准，并确保产权清晰。

七、安置房屋建设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我单位移交的用于安置的安置房屋确保具备消防、电梯验收及安置房屋单体竣工备案等手续，小区环境合格。

八、确保安置房屋交付被征收人后 18 个月内具备确权登记条件。我单位提前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前期工作，并配合房屋征收部门、征收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办理确权登记手续。

九、安置房屋交付后，对被征收人反映的安置房屋质量问题，由我单位按照国家、地方相关规定履行保修义务。

十、如未按照本承诺书履行承诺，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